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年 報

民國 105 年度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鄧維康
職 稱：副 總
電 話：(02) 8751-1358
電子郵件信箱：ir@richwave.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江志民
職 稱：處 長
電 話：(02) 8751-1358
電子郵件信箱：ir@richwave.com.tw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1 號 3 樓
電 話：(02) 8751-1358
F A X：(02) 6600-6887
新竹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8 樓之 8
電 話：(03) 600-8999
F A X：(03) 560-1008
深圳辦事處：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195 號天利中央商務廣場 C 座 1301
電 話：86-7558-8305900
韓國辦事處：#102-1404, DongYang Paragon, 58-17, Hyowon-ro 308
beon-gil, Paldal-gu, Suwon-si, Gyeonggi-do, Korea
電 話：82-10-6632-5254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 話：(03)578-0899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richwave.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	122
二、財務績效分析.....	12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事項.....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承蒙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立積在2016年仍然維持既往兩位數的成長，並在所專注的WiFi無線通訊IC領域持續加速研發及深根發展，相信在無線傳輸多元應用之發展下，立積仍可穩定逐年的維持成長，對於未來是深具信心的。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2016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61,784仟元，較前一年度1,716,217仟元，年成長為26%；營業毛利率為33.9%，較前一年度增加0.5%；營業費用率為25.4%，較前一年度增加1.4%；稅後綜合淨利為148,89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641仟元，年成長為2.5%。

穩健成長

立積電子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已打下根基，產品線漸趨完整；2017年之行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進而超越，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在WiFi 11ac及下一代規格11ax的產品上，將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期待立積在營收成長更上一層樓。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公司沿革
民國 93 年 01 月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民國 93 年 02 月	申請公司更名，原為立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199,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 元。
民國 93 年 06 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0 弄 1 號 3 樓。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表國人首度 CMOS 製程 Synthesizer + VCO 單晶片 400~2500MHz。
民國 94 年 03 月	發表國人首顆高整合型 CMOS 2.4GHz AV Transceiver。
民國 94 年 05 月	發表國人首度使用 SiGe 製程製作 WiFi 802.11 b/g 功率放大器，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66,660,000 元，實收資本額 266,660,000 元。
民國 95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16,660,000 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發表 SiGe WiFi 802.11per-n 功率放大器，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表 WiFi 802.11b/g 功率放大器模組，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6 年 01 月	發表首顆 RF LNA，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6 年 06 月	發表 WiFi 802.11a 功率放大器，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6 年 07 月	發表 WiFi 802.11a/b/g 雙頻功率放大器，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6 年 08 月	發表國人首顆高整合型 CMOS 2.4GHz/5.8GHz Dual band AV Transceiver。
民國 96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46,660,000 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發表 WiFi 802.11n 功率放大器，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6,75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53,410,000 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發表首顆 RF Switch，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8 年 04 月	發表 Front-End Module (FEM)，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8 年 06 月	發表國人首顆 Zero BOM FM 單晶片，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8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8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54,210,000 元。
民國 99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10,9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5,130,000 元。
民國 99 年 03 月	發表 WIMAX PA，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9 年 06 月	發表國人首顆 Digital AV Transceiver 及 Processor，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99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80,130,000 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員工紅利 961,5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8,914,360 元，實收資本額 390,005,860 元。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表手機 WiFi 前端模組。
民國 99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2,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92,705,860 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通過，正式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發表 Femtocell PA，並成功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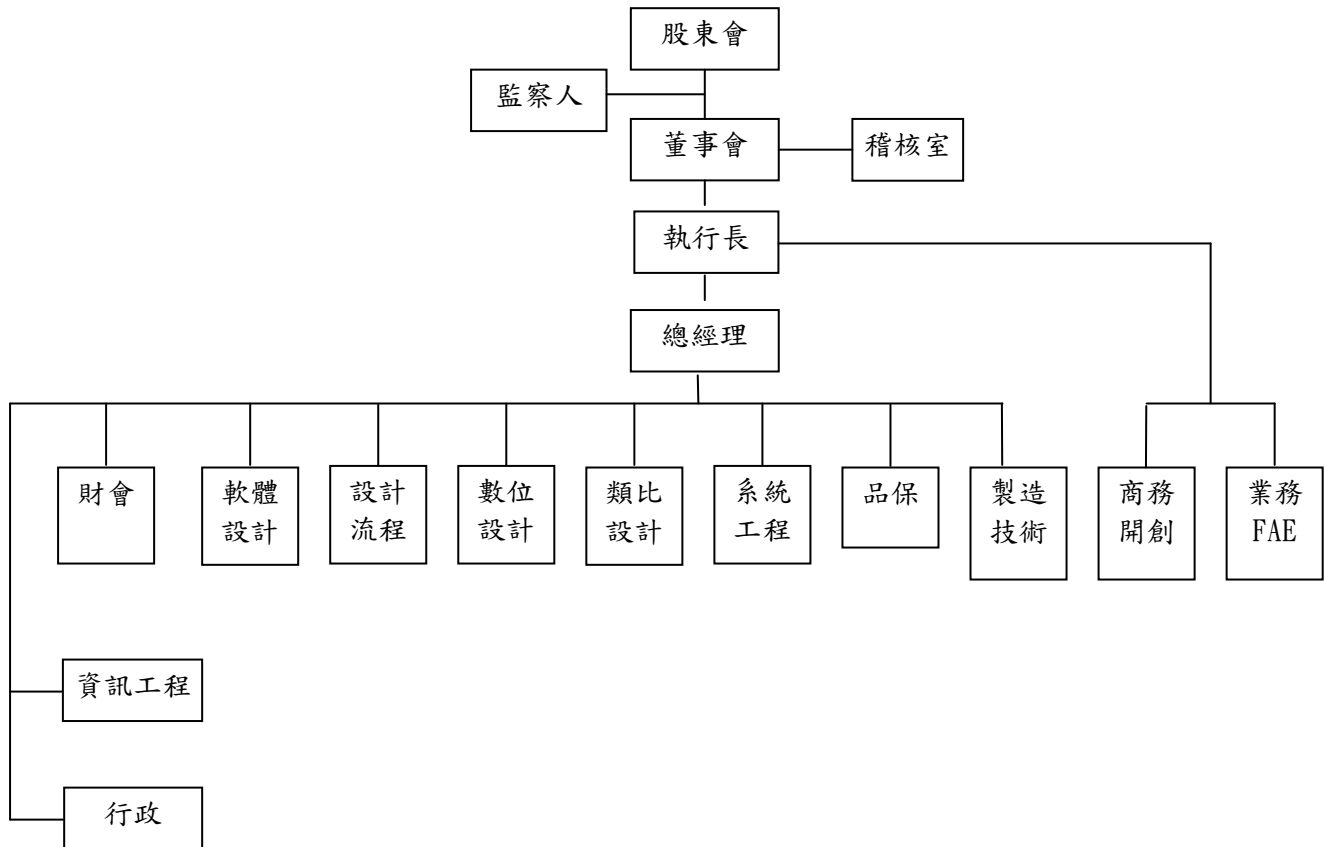
日期	公司沿革
民國 100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10,05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2,755,860 元。
民國 100 年 07 月	發表 Multi-Switch for Satellite，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78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3,535,860 元。
民國 101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59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4,125,860 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發表 LTE 及 3G Femto PA，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7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4,845,860 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發表 2.4GHz Wireless Car rearview System，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02 月	發表 2x2 及 4x2 LNB SW，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4,8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9,645,860 元。
民國 102 年 06 月	發表 4 發 1 收無線家居監控系統及智慧上網遠端手機監控功能，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07 月	發表 WiFi 802.11ac 5GHz 射頻前端元件，並獲得主晶片認證，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93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10,575,860 元。
民國 103 年 02 月	發表 2.4GHz SOI 製程天線開關產品系列，強化靜電防護能力，並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3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8,7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19,295,860 元。
民國 103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5,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24,305,860 元。
民國 104 年 0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核准函。
民國 104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14,85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39,155,860 元。
民國 104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8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39,975,860 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59,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98,975,860 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證交所核准本公司掛牌上市。
民國 105 年 05 月	發表 WiFi SW for AOA application，並獲得主晶片認證，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5 年 07 月	研發 High power 5GHz FEM for 802.11ac，成功導入量產。
民國 10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49,897,580 元，實收資本額 548,873,44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6 年 04 月 2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稽核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業務	研擬產品行銷策略，市場佈局。
行政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 管理相關制度訂定與執行，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
財會	負責資金規劃、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及一般股務等。 負責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研發	先進技術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研究計畫之審核、執行與評估。
系統工程	新產品開發階段之硬體組件整合與測試軟體開發。 新產品在客戶端系統整合與應用之規劃、設計與評估。 整合公司內部產品，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計。
品保	內部品質稽核之計畫、執行及追蹤檢討。 品質制度及品保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建置。 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製造技術	生產管理系統作業。 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 年 04 月 21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馬代駿	男	台灣	99.06.04	105.05.27	3 年	1,662,185	3.33%	1,828,403	3.33%	2,296,596	4.18%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機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錡科技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總經理	王是琦	配偶
董事	王是琦	女	台灣	93.03.18	105.05.27	3 年	2,087,815	4.18%	2,296,596	4.18%	1,828,403	3.33%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機博士 達甲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華邦電子技術研發處長 台積電資深專案經理 揚智科技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執行長	馬代駿	配偶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	英屬開曼	104.05.08	105.05.27	辭任	1,267,224	2.54%	783,946	1.43%	—	—	—	—	—	—	—	—	—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註 8)	男	美國	93.03.18	105.05.27	辭任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台大物理學士 Managing Membe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註 1	—	—	—
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註 8)	-	台灣	99.12.10	102.06.26	屆期	2,800,000	6.84%	4,545,000	8.28%	—	—	—	—	—	註 2	—	—	—
董事	王青華	男	台灣	105.05.27	105.05.27	3 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機博士 美國 Hughes Aircraft Co. GaAs Operation 經理 美國 Intel Corporation 資深經理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溫志宏	男	台灣	99.12.10	105.05.27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 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南科產學協會通訊推廣委員會兼任 常務委員	註 3	—	—	—
獨立 董事	陳清霖	男	台灣	104.05.08	105.05.27	3 年	—	—	—	—	—	—	—	—	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 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註 4	—	—	—
獨立 董事	張江林	男	台灣	105.05.27	105.05.27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阿爾卡特東北亞區行銷副總經理及 台灣區技術長 合勤投控執行副總經理 盟創科技總經理	—	—	—	—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 問(股)公司	-	台灣	99.12.10	105.05.27	3 年	391,829	0.79%	431,011	0.79%	—	—	—	—	—	—	—	—	—
	代表人： 謝詠芬	女	台灣	99.12.10	105.05.27	3 年	—	—	46,183	0.08%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聯華電子資深經理 友達光電處長 閎康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5	—	—	—
監察人	盧文祥	男	台灣	99.12.10	105.05.27	3 年	10,000	0.02%	11,00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 所科技管理博士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院民庭法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庭法官 板橋簡易庭法官	註 6	—	—	—
監察人	項嵩仁	男	台灣	99.12.10	105.05.27	3 年	66,000	0.13%	72,600	0.13%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註 7	—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須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馬代駿			✓					✓	✓	✓		✓	✓	—
王是琦			✓					✓	✓	✓		✓	✓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註 2)			✓	✓			✓		✓	✓	✓	✓		—
環宇投資(股)公司 (註 2)			✓	✓			✓		✓	✓	✓	✓		—
王青華			✓	✓	✓	✓	✓	✓	✓	✓	✓	✓	✓	—
溫志宏	✓		✓	✓	✓	✓	✓	✓	✓	✓	✓	✓	✓	—
陳清霖		✓	✓	✓	✓	✓	✓	✓	✓	✓	✓	✓	✓	1
張江林			✓	✓	✓	✓	✓	✓	✓	✓	✓	✓	✓	—
亞克技術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	✓		✓	✓	✓	✓	✓	✓	✓		—
盧文祥	✓	✓	✓	✓		✓	✓	✓	✓		✓	✓	✓	—
項嵩仁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環宇投資(股)公司及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先生分別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屆期及 106 年 02 月 06 日辭任。

董事成員多元化資料（三）：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馬代駿	男	✓		✓	✓	✓	✓
王是琦	女	✓		✓	✓	✓	✓
王青華	男	✓		✓	✓	✓	✓
溫志宏	男				✓	✓	✓
陳清霖	男		✓		✓	✓	✓
張江林	男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04 月 21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 執行長	台灣	馬代駿	男	99.06.04	1,828,403	3.33%	2,296,596	4.18%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錡科技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王是琦	配偶
總經理	台灣	王是琦	女	93.03.01	2,296,596	4.18%	1,828,403	3.33%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逢甲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華邦電子技術研發處長 台積電資深專案經理 揚智科技協理	無	執行長	馬代駿	配偶
研發副總	台灣	鄧維康	男	93.03.01	499,617	0.91%	1,100	0.00%	—	—	台大電機所博士 中山科技研究院技術副理 台積電技術副理 揚智科技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	台灣	許漢桐	男	100.02.14	35,200	0.06%	—	—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昌泰科技協理 康舒科技協理 力原通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慈祥	男	93.03.01	368,916	0.67%	40,859	0.07%	—	—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台積電技術副理 揚智科技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美慧	女	97.10.16	140,268	0.26%	—	—	—	—	文藻英國語文科 捷康半導體總經理 瀚霖電子副總經理 美加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趙傳珍	女	93.03.08	389,097	0.71%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華邦電子部經理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	美國	簡惠慶	男	101.08.13	180,500	0.33%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Honeywell 經理 CYPRESS SEMI. 處長 威峰電子處長 宏暘科技技術長 Prominent comm.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副總	台灣	紀翔峰	男	104.11.09	11,000	0.02%	—	—	—	—	US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電機所博士 新思國際科技軟體設計資深經理 絡達科技 DSP 設計部處長 祥碩科技無線通訊設計處長 詠發科技/資深經理/VLSI 設計架構師 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GlobalspanVirata 晶片架構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台灣	張世杰	男	102.01.31	3,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漢磊科技內部稽核 智成電子財會經理 揚華科技財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何佩貞	女	102.07.15	4,000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ISO 主 導 稽 核 員 智成電子品保工程師 揚華科技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1：上述持有股數均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及其相當等級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1)	退職退 休金 (F)		(G) (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董 事	馬代駿	—	—	—	196	196	28	28	0.15%	1,531	64	64	—	—	1.21%	1.21%
	王是琦	—	—	—	196	196	28	28	0.15%	1,671	72	72	—	—	1.31%	1.31%
	環宇投資(股) 公司	—	—	—	79	79	10	10	0.06%	—	—	—	—	—	0.06%	0.06%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註 2)	—	—	—	196	196	25	25	0.15%	—	—	—	—	—	0.15%	0.15%
獨 立 董 事	王青華(註 3)	—	—	—	117	117	10	10	0.08%	—	—	—	—	—	0.08%	0.08%
	溫志宏	—	—	—	196	196	25	25	0.15%	—	—	—	—	—	0.15%	0.15%
	陳清霖	—	—	—	196	196	29	29	0.15%	—	—	—	—	—	0.15%	0.15%
	張江林(註 3)	—	—	—	117	117	16	16	0.09%	—	—	—	—	—	0.09%	0.0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環宇投資(股)公司及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先生分別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屆期及 106 年 02 月 06 日辭任。

註3：王青華先生及張江林先生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2) H	本公司(註1、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2) I
低於 2,000,000 元	馬代駿、王是琦、環宇投資(股)公司、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王青華、溫志宏、陳清霖、張江林	馬代駿、王是琦、環宇投資(股)公司、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王青華、溫志宏、陳清霖、張江林	馬代駿、王是琦、環宇投資(股)公司、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王青華、溫志宏、陳清霖、張江林	馬代駿、王是琦、環宇投資(股)公司、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王青華、溫志宏、陳清霖、張江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環宇投資(股)公司及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先生分別於105年05月27日屆期及106年02月06日辭任。

註2：王青華先生及張江林先生於105年05月27日就任。

2.監察人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	—	196	196	10	10	0.14%	0.14%	無
	盧文祥	—	—	196	196	10	10	0.14%	0.14%	
	項嵩仁	—	—	196	196	21	21	0.14%	0.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盧文祥、 項嵩仁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盧文祥、 項嵩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馬代駿	13,618	13,618	514	514	0	0	440	0	440	0	9.70%	9.70%	無
總經理	王是琦													
副總	鄧維康													
副總	許漢桐													
副總	簡惠慶													
副總	紀翔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馬代駿、王是琦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鄧維康、許漢桐、簡惠慶、紀翔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馬代駿	無	920	920	0.61%
	總經理	王是琦				
	副總	鄧維康				
	副總	許漢桐				
	副總	簡惠慶				
	副總	紀翔峰				
	協理	劉慈祥				
	協理	林美慧				
	協理	趙傳珍				
	財會主管	張世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98%	0.98%	0.59%	0.59%
監察人	0.42%	0.42%	0.25%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0 %	9.70 %	7.53 %	7.53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為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案，其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並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公司年度決算有純益時，於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息、分派員工酬勞後，由董事會參酌產業環境與公司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案含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有關給付酬金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均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05.01.01 至 106.04.21)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馬代駿	10	0	100 %	無
董事	王是琦	10	0	100 %	無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7/8	0	88%	106.02.06辭任
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	3/3	0	100 %	105.05.27屆期
董事	王青華	4/7	0	57 %	105.05.27就任
獨立董事	溫志宏	8	0	80 %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9	0	90%	104.05.08就任
獨立董事	張江林	6/7	0	86%	105.05.27就任

註1：實際出(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5.01.01 至 106.04.21)董事會開會 10 次(A)，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謝詠芬	3	30 %	無
監察人	盧文祥	4	40 %	無
監察人	項嵩仁	7	70%	無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監察人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按季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02月08日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ichwave.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網頁。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依法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部人誤觸內線交易而違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一) 本公司編制有7席董事，其中設有3席獨立董事，成員包含經營團隊、產業專家、財務專家及創投代表，確實落實多元化方針。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3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相當尊重委員所提之任何有益意見，目前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想法。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薪資委員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後續並定期評估，並確認其與公司為非關係人。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有負責人員處理相關公司治理等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無前期做為比較情形，故不適用。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保持其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妥適回應股東、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員工、客戶、管理層、社會或政府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包括英文網站相關資料)，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施行員工之有關權益及福利政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隨時掌握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 3 本公司皆有適時提供充足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 4 本公司各部門工作職能分工明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並秉持誠信公正原則充分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 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相關必要之進修，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之素養。 6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視需要取得客戶一定金額之擔保以控制本公司風險。 7 本公司與各通路客戶長期配合合作已有一定之默契，故客戶政策之執行良好。 8 除有特殊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能全程出(到)席董事會議，並充分討論溝通，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開會錄音，如遇有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當依法迴避之。各董事、監察人均無與公司財務業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		無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溫志宏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江林(註3)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張江林先生於105年05月27日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5月27日至108年0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主席	溫志宏	2	0	100%	無
委員	陳清霖	2	0	100%	無
委員	張江林	1/1	0	100%	105年05月27日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差異原因：尚未制定，目前規畫中。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 ✓ ✓	培訓計畫，包括訓練的方式及內容，並做成效之驗收。 (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要求。 (八) 本公司設有品保部門，不定期稽核供應商，以評估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專區，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差異原因：仍需視實務做溝通及落實。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實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畫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審慎評估，但並未全面性訂約。 (二)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稽核室兼職，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報告。 (四) 本公司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畫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未來將定期安排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包含經營幹部之外訓及員工內訓。	差異原因：仍需視實務做溝通及落實。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稽核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已有執行多年之稽核制度及程序。對檢舉人及調查程序皆採保密措施。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wave.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網頁項下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審慎評估，但並未全面性訂約，其他依守則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相關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獎勵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網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2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簽章



總經理：王是琦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及 執 行 情 形	
105/05/27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3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訂定 105 年 7 月 19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為現金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5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 元)
	4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馬代駿董事長、王是琦董事、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董事、王青華董事、溫志宏獨立董事、陳清霖獨立董事、張江林獨立董事、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監察人、盧文祥監察人、項嵩仁監察人
	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且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2.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04 月 21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3/02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V	—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3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
	5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案。	V	—
	6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
	7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V	—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
	9	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5/04/15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V	—
	2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4/30	1	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5/27	1	本公司選舉第五屆董事長。	V	—
	2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6/08	1	本公司通過 105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和認股辦法及相關名冊案。	V	—
	2	本公司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增資配股(息)基準日。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8/04	1	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0/27	1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V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2/15	1	本公司 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V	—
	2	本公司 106 年與關係人 Venture 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 LLC 簽訂美國地區商務顧問合約案。	V	—
	3	本公司 106 年預測財務報表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02/08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V	—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3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
	4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
	5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
	6	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準則」案。	V	—
	7	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	V	—
	8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03/21 (臨時)	1	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天工通訊(股)公司之和解事宜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林政治	105/01/01-105/12/31	無

2.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3.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林政治	2,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01/01-105/12/31	無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05 年度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2.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5.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 6.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7.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8.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9.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0.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12.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4.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21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馬代駿	166,218	0	0	0
董事/總經理	王是琦	208,781	0	0	0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解職日:106.02.06)	66,722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 (屆期日:105.05.2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青華(就任日:105.05.27)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21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江林(就任日:105.05.27)	0	0	0	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182	0	0	0
	代表人：謝詠芬	4,198	0	0	0
監察人	盧文祥	1,000	0	0	0
監察人	項嵩仁	6,600	0	0	0
副總經理	鄧維康	29,056	0	0	0
副總經理	許漢桐	3,20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惠慶	25,500	0	0	0
副總經理	紀翔峰	11,000	0	0	0
協理	劉慈祥	24,901	0	(8,000)	0
協理	林美慧	12,751	0	0	0
協理	趙傳珍	35,372	0	0	0
財會主管	張世杰	(47,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環宇投資(股)公司	4,545,000	8.28%	0	0.00%	0	0.00%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王是琦	2,296,596	4.18%	1,828,403	3.33%	0	0.00%	馬代駿	配偶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079,621	3.79%	0	0.00%	0	0.00%	環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馬代駿	1,828,403	3.33%	2,296,596	4.18%	0	0.00%	王是琦	配偶	—	—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4,172	3.25%	0	0.00%	0	0.00%	無	無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	3.19%	0	0.00%	0	0.00%	無	無	—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U S A A 共同基金信託所屬新興市場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	805,000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	—
瀚亞外銷基金專戶	787,000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783,946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3.01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 元	-	93 年 01 月 07 日建府商 字第 09300030410 號
93.03	10	4,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99,000,000 元	-	93 年 03 月 12 日建府商 字第 09307004900 號
94.05	10	4,000,000	40,000,000	26,666,000	266,660,000	現金增資， 66,660,000 元	-	94 年 05 月 26 日建府商 字第 09409199510 號
95.03	10	4,000,000	40,000,000	31,666,000	316,66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95 年 04 月 20 日建府商 字第 09575767410 號
96.11	10	4,000,000	40,000,000	34,666,000	346,6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96 年 11 月 30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692669010 號
98.03	10	4,000,000	40,000,000	35,341,000	353,4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6,750,000 元	-	98 年 03 月 17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882283610 號
98.08	10	4,000,000	40,000,000	35,421,000	354,2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800,000 元	-	98 年 08 月 06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886292310 號
99.02	10	4,000,000	40,000,000	36,513,000	365,13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0,920,000 元	-	99 年 02 月 12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980422910 號
99.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38,013,000	380,13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99 年 07 月 08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985153020 號
99.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38,904,436	389,044,360	盈餘轉增資， 8,914,360 元	-	99 年 07 月 28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985986910 號
99.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39,000,586	390,005,860	員工分紅轉增資， 961,500 元	-	99 年 07 月 28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985986910 號
99.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39,270,586	392,70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2,700,000 元	-	99 年 07 月 28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9985986910 號
100.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275,586	402,75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0,050,000 元	-	100 年 04 月 26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082496410 號
100.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353,586	403,53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780,000 元	-	100 年 11 月 04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088581810 號
101.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412,586	404,12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590,000 元	-	101 年 05 月 07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183087510 號
101.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484,586	404,84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720,000 元	-	101 年 09 月 25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187747900 號
102.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964,586	409,64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800,000 元	-	102 年 04 月 23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283031510 號
102.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41,057,586	410,57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930,000 元	-	102 年 08 月 28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287288800 號
103.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41,929,586	419,29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8,720,000 元	-	103 年 04 月 02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382317110 號
103.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42,430,586	424,30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5,010,000 元	-	103 年 08 月 29 日府產業 商字第 103874575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43,915,586	439,15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14,850,000 元	-	104 年 03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52210 號
104.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43,997,586	439,97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820,000 元	-	104 年 09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420710 號
104.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49,897,586	498,975,860	現金增資，59,000,000 元	-	104 年 1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0807000 號
105.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54,887,344	548,873,440	盈餘轉增資，49,897,580 元	-	105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0600400 號

106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4,887,344 股	45,112,656 股	100,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8	26	3,254	31	3,369
持有股數 (股)	0	6,962,278	11,993,276	29,291,340	6,640,450	54,887,344
持股比例 (%)	0.00%	12.68%	21.85%	53.37%	12.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8	130,631	0.24%
1,000 至 5,000	1,945	3,676,170	6.70%
5,001 至 10,000	270	2,090,435	3.81%
10,001 至 15,000	110	1,369,489	2.49%
15,001 至 20,000	70	1,271,964	2.32%
20,001 至 30,000	63	1,618,112	2.95%
30,001 至 40,000	39	1,423,321	2.59%
40,001 至 50,000	39	1,829,189	3.33%
50,001 至 100,000	63	4,534,995	8.26%
100,001 至 200,000	45	6,410,782	11.68%
200,001 至 400,000	29	8,215,010	14.97%
400,001 至 600,000	5	2,408,093	4.39%
600,001 至 800,000	5	3,746,361	6.82%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000	1.47%
1,000,001 以上	7	15,357,792	27.98%
合 計	3,369	54,887,344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環宇投資（股）公司	4,545,000	8.28%
王是琦	2,296,596	4.1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079,621	3.79%
馬代駿	1,828,403	3.33%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4,172	3.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	3.19%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	1.9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U S A 共同基金信託所屬新興市場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	805,000	1.47%
瀚亞外銷基金專戶	787,000	1.43%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783,946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95.9	91.5
	最低			71.3	47.2
	平均			82.98	66.40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6.16	17.21
	分配後			14.71	15.53(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267	54,88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26	2.74
		調整後		2.97	2.74(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5	1.68(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78	24.34
	本利比(註 6)			186.74	39.7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106年股東常會擬定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1.68
合計		1.6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計算應分配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如與財務報表估列述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通過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 (B)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5,047,091	15,096,403	(49,312)	會計估計變動	將列為 106 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監酬勞	1,880,886	1,886,565	(5,679)	會計估計變動	將列為 106 年度費用調整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6年02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15,047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並無差異，決議及配發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105.03.02
股東會決議日		105.05.27
項目		決議及分配情形
股東現金紅利	盈餘配發(每股配發0.45現金)	22,453,913元
股東股票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配發1元)	49,897,580元
員工酬勞	總金額(元)	9,055,618元
董監事酬勞(元)		1,017,363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4 月 2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06.30
發行日期	105.07.05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5%
發行單位數	3,15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3,156
公司收回註銷單位數(仟股)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3.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馬代駿	470	0.09	0	0	0	0	470	63.5	29,845	0.09
	總經理	王是琦										
	副總	鄧維康										
	副總	許漢桐										
	副總	紀翔峰										
	副總	簡惠慶										
	資深協理	劉慈祥										
	資深協理	趙傳珍										
	協理	林美慧										
	資深處長	張世杰										
員工	執行長	馬代駿	790	1.44	0	0	0	0	790	63.5	50,165	1.44
	總經理	王是琦										
	處長	張賢偉										
	經理	邱玉玲										
	副理	曾莉茹										
	副理	王銓蔭										
	專員	林雅凌										
	專員	戴桂梅										
	專員	何佩貞										
	專員	莊嘉綾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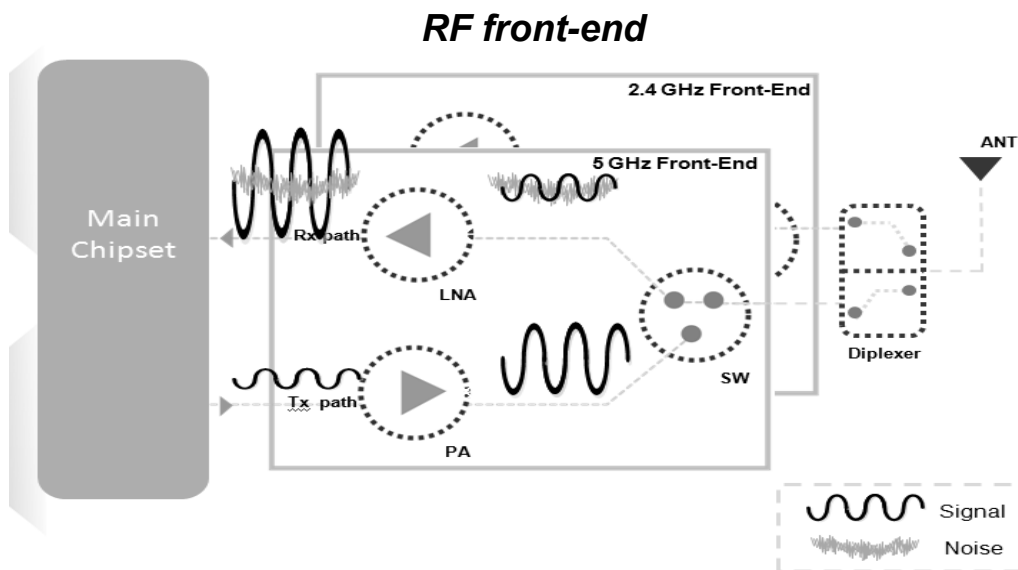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WiFi 產品	1,319,338	76.88	1,529,206	70.74
FM 協調器	164,221	9.57	294,788	13.64
無線影音產品	155,684	9.07	239,109	11.06
行動通訊產品	62,373	3.63	88,679	4.10
其 他	14,601	0.85	10,002	0.46
合計	1,716,217	100.00	2,161,784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包括：

- A. WiFi 無線網路使用之 RF IC 射頻前端晶片研發及銷售，包含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天線開關與前端整合射頻晶片。
 - ▶ 功率放大器(PA，Power Amplifier) – PA 主要功能是將經過基頻處理過的訊號加以放大，使得該訊號能夠被傳送出去。
 - ▶ 低雜訊放大器(LNA，Low Noise Amplifier) – LNA 的主要功能是將所收到的訊號加以放大，同時將訊號內的雜訊加以降低，以利後端系統的使用。
 - ▶ 天線開關(SW，Switch) – SW 的主要功能是藉由電壓驅動而使得電子通道產生電荷累積或排擠的現象進而控制信號傳輸路徑之通過或斷開。
 - ▶ 前端整合射頻晶片(FEM，frond end module) – FEM 為 PA、LNA、SW 三者之任意整合。
- B. 2.4GHz 無線影音傳輸之 RF IC 與系統單晶片 (SOC, system on chip)研發及銷售，包含 2.4GHz 跳頻無線收發射頻晶片(RF transceiver) 與影音壓縮/解壓縮系統單晶片。
- C. 3G/4G LTE femtocell 使用之 RF IC 射頻前端晶片研發及銷售，包含功率放大器與天線開關。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分為五大主軸：

- A. WiFi 802.11ac與高功率應用之相關RF IC前端射頻晶片系列
- B. 3G/4G/5G手機應用之相關RF IC前端射頻晶片系列
- C.支持高清高速跳頻射頻無收發器晶片系列
- D.支援物聯網之 sub 1G 射頻收發器晶片系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RF IC 射頻晶片主要功能是提供各種波長載體(電波、聲波、電磁波等)進行資料傳送與資料接收，所涵蓋的通訊範圍可以長到如 GPS 與衛星廣播等長距離的傳輸，短到如無線滑鼠與藍芽系統僅數公分短距離的傳輸。因此，RF IC 射頻晶片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RF IC 射頻晶片依功能性主要可區分為前端射頻晶片(包含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天線開關與前端整合射頻晶片)與射頻收發器(RF Transceiver)。但由於射頻技術門檻極高，因此過去台灣未有類似的射頻廠商，大多為國外大廠，前端射頻晶片目前主要供應商為：Skyworks、RFMD (RFMD 與 TriQuint 進行平行合併後，新公司名為 Qorvo)、及 Richwave(立積)等公司所掌握。

RF IC 射頻晶片廣泛應用於無線相關的通訊領域如：由低頻段的 AM、FM、SW(短波)廣播、DVB 電視數位廣播，較高頻的消費市場之無線通訊應

用如 GPS、行動電話、無線網路(WLAN)與藍芽等系統，到衛星接收 10GHz 以上超高頻接收系統皆為 RF IC 的應用市場。其中以消費市場為主的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行動電話系統與無線區域網路 (WLAN)的 802.11b/g/a/n/ac 無線通訊 RF IC 射頻晶片最為市場關注。而行動電話產品可說是射頻晶片最大的應用市場，射頻設計技術也是行動通訊應用的關鍵技術。

行動電話產品的市場由功能型手機已快速演進至智慧型手機，依據產業研究機構(IDC)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14.5 億支，市場成長 0.6%。未來幾年智慧型手機的成長率將逐步放緩，正步入緩慢成長階段。由 IEK (2017/1) 研究報告更指出 2017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更將達 15.6 億支，年成長率至 5.4%。展望未來，全球市場成長引擎將由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仍低的東南亞、拉美、中東等新興市場區域扮演，不過因為這些地區需求以中低階機種為主力，將促使全球智慧型手機產品平均單價逐漸下滑。

又隨著 Wi-Fi 功能實現消費者在無線上網的便利與無線家居生活的好體驗，配備 Wi-Fi 功能的消費性電子裝置性滲透率與日俱增，未來整合式 Wi-Fi 市場主要成長領域包括數位相機、無線音頻揚聲器、智慧型電視與數位錄影機。 802.11n Wi-Fi 標準是低價 Wi-Fi 的基準，佔有 2014 年 Wi-Fi 裝置出貨的 84%。 IEEE 802.11ac 標準越來越受到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採用，從 2015 年度開始朝主流市場發展。Wi-Fi 目前是家庭數位影音遞送的關鍵聯結技術，隨著 802.11ac 新標準的制定與普及化，將成為支援家庭各式裝置的必要技術，預計 2017 年 802.11ac 用在 Wi-Fi 消費電子終端產品之銷售量將達到 28 億台。

由於智慧型手機與 WiFi 通訊產業的帶動，RF IC 射頻前端晶片市場仍將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尤其各國營運商 4G/LTE 網路佈建的通信覆蓋日趨完備及高速數據漫遊的基本需求，手機多頻多模的手機系統架構也將進一步擴展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的成長趨勢。4G 智慧型手機多頻多模的特性，使得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多模功率放大器 (MMPA)，ASM 模組成為必要的關鍵零組件。

4G/LTE 裝置市場蓬勃發展，可望帶動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價值大躍進。在 3G 手機中，RF 元件 SAW Filter、BAW Filter、功率放大器(PA)、Switches/ASMs 及 Wi-Fi 晶片等的價值，隨著規格過渡到 4G LTE，分別以區域性 LTE 裝置和全球漫遊 LTE 裝置來看，根據 Mobile Experts LLC 暨 TriQuint 統計的數據，RF IC 前端射頻晶片價值將可大增 2~3 倍。射頻元件大廠 Skyworks 提供的數據也支持此一觀點。以 2016 年支援 LTE 的智慧型手機中，若將 PA、Antenna Tuner、Antenna Switch、Diversity Switch、2GHz/LNA/Switch、Wi-Fi 等納入考量，單支手機中的射頻元件價值將可望上看 10~15 塊美元，較 2011 年 3G 裝置的 5~6 塊美元成長逾 1 倍。

立積應用於 WiFi 的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產品系列，於 2016 年平均單月出貨已達 5 千 7 百 5 十萬顆以上 (年出貨 6.9 億顆)，隨著市場注入 802.11ac 的需求日增與多模多頻智慧型手機對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需求的成長態勢，

將持續帶動立積的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產品成長動力與業績營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射頻 IC (RF IC) 的供應鏈主要自上游的半導體廠、IC 設計，到中游的 IC 製造，再到下游 IC 的封裝與測試。相較於歐美半導體廠多採取整合的 IDM 模式，台灣的半導體多採取分工的模式。射頻大廠如：Skyworks、RFMD(註)與 Anadigics 等皆自行擁有 IC 製造能力，而近年來製程提昇的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歐美半導體大廠持續放棄新的產能投資，因此也逐漸將製造與封測訂單釋出給台灣廠商，因此對於台灣的專業 IC 製造商之間產生微妙的競和關係。在射頻前端晶片設計部份主要廠商包含：Skyworks、RFMD(註)、立積、NXP、Anadigics 與 RDA(銳迪科技)等。在射頻晶片製造部份主要廠商分兩大類，矽晶圓晶片製造廠商包含：台積電、聯電與 Renesas 等，化合物(砷化鎵)晶片製造廠商包含：穩懋、宏捷、RFMD(註)、Skyworks、Anadigics 等。射頻晶片封裝廠包含：菱生、日月光、長電、Carsem、南岩與 Amkor 等。射頻晶片測試包含：日月光、京元電、聯測、全智與矽格等。

射頻 IC 產業鏈

RF 設計廠商	RF 製造廠商	RF 封裝廠商	RF 測試廠商
Skyworks、RFMD(註)、Avago、立積、Murata、RDA、NXP、Anadigics、Silicon Lab 等	矽材晶片廠商包含：台積電、聯電與 IBM 等 砷化鎵晶片廠商包含：穩懋、宏捷、RFMD、Skyworks、Anadigics 等	菱生、日月光、長電、Carsem、南岩、矽格與 Amkor	日月光、京元電、聯測、全智與矽格等

註：RFMD 與 TriQuint 進行平行合併後，新公司名為 Qorvo

3.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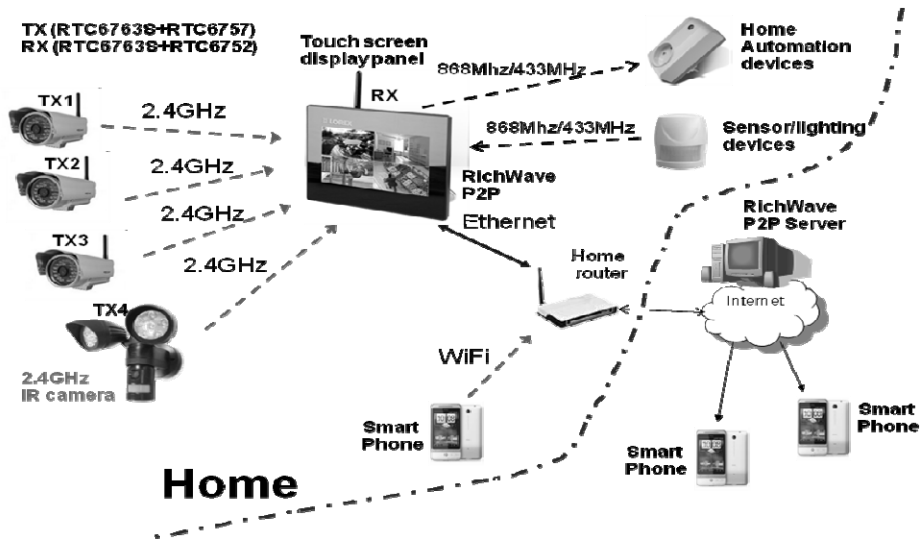
A.射頻前端元件：

- 一台行動電話或無線網路平台上，搭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 RF 裝置稱為 RF 終端裝置系列。RF 市場動向和行動電話裝置與無線網路市場動向具正相關性。
- 無線終端裝置是採用分集式天線(diversity antenna)來提高收訊，但部分終端裝置仍是採取單一式天線(signal antenna)，隨著採用 MIMO 技術，預估未來 RF IC 天線開關市場將會隨著 4G/WiFi 裝置發展而有快速成長的可能。
- 隨著 4G 行動電話佔有率增加，多頻化(multi-band)多模化 (multi-mode) 成為智慧型手機的基礎架構，(multi-band)功率放大器需求數量持續增加。
- 無線終端產品價格競爭壓力加大之下，為降低成本與製程上的考量，射頻的晶片逐漸發展整合成射頻模組。在射頻的製程上，目前在全球市場中射頻的製程技術主流，仍以成本較高的砷化鎵(GaAs)為主流約佔有 80%，但為降低成本，製程流逐漸轉移到矽化鍺(SiGe)上約佔有 20%，未來仍將朝向成本更低的 CMOS/SOI 製程上。

B 無線跳頻射頻收發單晶片：

物聯網之智慧家庭無線安防監控、家庭自動化及家庭燈控。

立積之2.4GHz跳頻射頻收發單晶片系列，主要應用於物聯網之智慧家庭無線安防監控、家庭自動化及家庭燈控，與影音多媒體無線傳輸應用等市場。其中無線安防監控之應用涵蓋，1對1或4對1安防監控、無線可視門鈴、無線倒車後視、Video phone雙向對講與家庭幼兒、長者照護等。影音多媒體無線傳輸之應用涵蓋，DVD之無線延伸、數位機上盒之無線延伸、PC to PC或PC to Home之家庭餘樂與遊戲等。以下針對立積射頻收發機晶片系列產品應用於之物聯網之智慧家庭無線安防監控、家庭自動化及家庭燈控與影音多媒體無線傳輸應用環境說明：



物聯網之智慧家庭無線安防監控、家庭自動化及家庭燈控之應用環境

攝像頭(TX1~TX4)內建2.4GHz跳頻射頻收發單晶片RTC6763S，將影像壓縮之數據封包加上preamble及CRC (Cyclic redundancy check) 傳送至接收端(RX)，再由接收端之RTC6763S將數據封包去除跳頻之同步資訊及CRC，交由RTC6752 (SOC)將影像解壓縮還原成影像資訊。接收端之影像資訊可以經由立積的P2P 網路通訊程式連接Ethernet上網取得智慧型手機端的相關IP位址，進行P2P的連結與影像的即時傳送。

智慧手機可以透過WiFi 即時居家監控，也可以經由3G/4G網路遠端居家看護與保全。TX攝像頭的影像壓縮信號經由RTC6763S無線傳輸至接收端，再由接收端之RTC6763S拆解成正確的封包。若無線傳輸過程中有錯誤封包產生，RTC6763S會自動執行重送機制，將影像封包數據完整地還原。同時RTC6763S具有可用頻道與禁用頻道的設定，可以依據封包錯誤率 (Packet Error Rate, PER)動態使用可用頻道，以達成與WiFi共存的機制。

接收機(RX)也內建標準UART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的標準界面，可以配合868MHz或433MHz的無線介面，整合家庭自動化、感測元件或燈控等次系統，實現智慧家庭統合影像、聲音、感測、燈控與即時控制的物聯網相關智慧型應用。

4.產品競爭情形：

立積射頻晶片產品開發，以射頻前端元件與射頻收發器雙軸並進，在射頻前端元件方面，設計與製造以矽鍺、砷化鎵基板及CMOS/SOI為主各種通訊系統(WiFi/手機/手持式裝置/小型基地台)之射頻前端使用的關鍵零組件，與國內外通訊系統基頻與射頻收發器主晶片製造廠商策略聯盟，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與下游系統廠商緊密合作，貼近市場即時產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在射頻收發器方面，立積設計與製造以 0.18um/0.13um RFCMOS元件為主之跳頻無線通訊系統晶片，自力開發射頻收發器所需之基本構成組件(building block)，立積射頻收發器之技術範圍涵蓋射頻、基頻、MAC與單晶片整合，對非標準利基市場之客制化系統設計，可即時有效提供客戶由射頻、基頻、MAC到系統系統整合，最符合市場需求的完整解決方案。

A.功率放大器(PA)

功率放大器是無線網通WiFi、手機通訊與相關無線應用的重要射頻前端元件，由早期砷化鎵電晶體分離元件模組形式演化至現今的MMIC功率放大器單一晶片。在技術趨勢上，因應手持式以電池供電終端產品的需求日增，功率放大器需具備數位控制、精準功率檢測、低功耗且有價格競爭優勢等特性，因此有高整合度能力矽基材的功率放大器逐漸被重視。砷化鎵雖然具備高頻特性，但是因為材料成本及量產良率都比不上矽，因此立積在成立之初功率放大器產品即以矽鍺技術為開發方向。雖然矽鍺技術在RF應用上技術難度的門檻較高，但立積的矽鍺技術能力，已成為國際上少數幾家同時具備矽鍺及傳統砷化鎵功率放大器開發能力的射頻前端公司。

未來除了搭配這兩種材料的特質繼續保持技術上的優勢外，也會依照市場的趨勢開發更具價格競爭力及更具有整合度的製程(如CMOS 功率放大器)。

B.低雜訊放大器(LNA)

低雜訊放大器是WiFi接收端之射頻前端的重要元件之一，立積以矽鍺技術開發之低雜訊放大器，除了具有成本的競爭優勢外，產品的開發更整合外部匹配零件，以MMIC單晶片為客戶提供最有市場競爭力的方案。因應多頻多模多樣產品精巧化的持續需求，立積之低雜訊放大器產品除目前量產於WiFi市場中，並推出以CMOS技術的GPS低雜訊放大器，提供客戶更多更優質的選擇。

C.天線開關(SW)

天線開關是天線端之射頻前端的重要元件，立積應用於WiFi的天線開關產品其特點是具有低損耗與高線性度等電氣特性。目前天線開關產品是採用pHEMT製程技術，但隨著矽技術的進步及系統整合的趨勢，SOI天線開關也是立積天線開關產品的發展方向。

D.手機天線開關(ASM)

立積於2014年Q4推出3G/4G手機使用之ASM (Antenna SW module) 系列產品，包括 SP4T、SP8T與SP10T等，將進一步成為提供3G/4G手機射頻前端天線開關模組之供應商。

E.射頻前端模組(FEM)

通常以基板(Substrate)為載具之射頻前端模組，整合許多不同功能的元件在單一晶片中，雖然技術門檻低進入市場快，但也因成本高且生產良率難掌握，在價格競爭的市場中往往不利於長遠之市佔率。立積射頻前端模組產品之RF晶片設計，做到零匹配、零載板、零RBOM之技術，即放即用無需調測，因此大幅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優勢。

立積是無線網通WiFi市場上的主要射頻前端元器件供應商，2.4GHz與5.8GHz 的SPDT與SP3T天線開關市場佔有率已經超過30%，同時立積仍致力開發高靜電防護能力的SOI開關，目前SOI開關也將帶動風潮成為WiFi市場的主流器件。

立積的射頻產品如PA、LNA、SW及FEM涵蓋各種不同的製程技術，包含GaAs, SiGe, SOI, CMOS與IPD等，可以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採用不同的製程技術，即時提供性價比最為市場接受的產品。

立積也不斷的提供市場主要用料的匹配型號，適時提供替待料為創造客戶最佳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也積極與主晶片商密切合作，研發下一代的參考設計用料，並提供及時到位的技術服務，為客戶贏得市場創造利潤。以下為立積射頻前端元件主要競爭廠商強/弱勢分析。

立積與其他國際公司在WiFi射頻前端元件之競爭比較及 SWOT如下：

立積在WiFi射頻前端元件之競爭比較

廠商	WiFi SW	WiFi PA	WiFi LNA	WiFi FEM
立積 (Richwave)	提供SOI製程為主的開關，ESD 性能好	提供SiGe製程為主的PA，有成本優勢	提供SOI製程為主的LNA，有成本優勢	以SiGe/SOI製程為主搭配GaAs，有成本優勢
Skyworks	以GaAs製程為主，ESD 性能差	以GaAs製程為主，成本較高	以GaAs製程為主，成本較高	以GaAs/pHEMT為主，成本較高
RFMD(註)	NO	NO	NO	以GaAs/pHEMT為主，成本較高

註：RFMD 與 TriQuint 進行平行合併後，新公司名為 Qorvo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A)	232,176	274,052
營業收入淨額(B)	1,716,217	2,161,784
(A)/(B)	14%	13%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3	1.CMOS 製程 Synthesizer + VCO 單晶片 400~2500MHz
94	1.SiGe PA for 802.11b/g(應用於 PC、AP router)
	2.CMOS ISM Band AV Transceiver
95	1.SiGe PA for 802.11b/g pre-n(應用於 PC、NB、Consumer)
	2.GaAs PA for 802.11b/g pre-n(應用於 USB、NB、DSC)
	3.CMOS Cordless phone Transceiver
96	1.PA for 802.11a(應用於 TV、NB、USB)
	2.Dual band PA for 802.11a/b/g/n(應用於雙模 PC、TV、NB、USB)
	3.CMOS Dual band 2.4GHz/5.8GHz AV Transceiver
97	1.Small form factor & low current PA for 802.11b/g/n(應用於手機)
	2.CMOS 900MHz AV Transceiver
98	1.SPDT & SP3T T/R switch for 802.11a/b/g/n(應用於手機及 NB、USB)
	2.MMIC SiGe LNA for 802.11b/g/n(應用於 NB、Consumer)
	3.High power PA for 802.11b/g/n(應用於 AP router)
	4.RF Front-end module for 802.11b/g/n(應用於手機)
	5. FM Radio Single Chip (應用於手機、MP3)
99	1.2.3~2.7GHz WiMAX PA(應用於 WiMAX、USB、CPE)
	2.High power PA for 802.11a/n(應用於 AP router)
	3.Zero BOM SiGe & GaAs PA for 802.11a/n(應用於 NB、TV、USB)
	4.RF Front-end module for 802.11a/b/g/n(應用於 NB、TV、Consumer、USB)
	5.CMOS Digital AV Transceiver Solution(應用於監控系統)
	6.WiFi Front-end for Cellular System(應用於智慧型手機)
100	1.Multi-Switch for Satellite (應用於衛星)
101	1.LTE Femto PA for all bands(應用於家庭用 4G 小基站)
	2.3G Femto PA for all bands(應用於家庭用 3G 小基站)
	3.SP10 / SP4T ASM(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 3G 網卡)
	4.2.4GHz Wireless Car rearview System(應用於無線倒車後視)
	5.2.4GHz Wireless HDMI System(應用於無線影音傳輸)
102	1.RF Front-end module for 802.11ac(應用於 NB、TV、USB)
	2.4x2 LNB SW(應用於衛星接收器)
	3.2x2 LNB SW(應用於衛星接收器)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4.4T1R Wireless security system with IP feature (應用於無線監控系統)
	5. SOI SP2T~SP3T 高靜電防護天線開關
103	1. SOI SP4T~SP10T 手機用高靜電防護天線開關
	2. 12GHz LNB down converter (衛星接收器單晶片)
	3. High power PA for 802.11ac (應用於 AP router)
	4. WLCSP(晶圓級封裝) FEM (應用於 Mobile phone)
	5. 46/49 Mhz SOC (應用於 Babymonitor)
	6. Mono FM digital Receiver without crystal
104	1. SOI High power 2.4/5GHz Dual-band SW for 802.11ac (應用於 AP router)
	2. SOI High power SOC RX FEM for 802.11ac(應用於 AP router)
	3. WLCSP CMOS LTE LNA & GPS LNA(應用於 Mobile phone)
	4. High power 5GHz PA for 802.11ac (應用於 AP router)
	5. FM digital receiver with on wire control
105	1. Automotive Grade SOI High isolation SW (應用於車用)
	2. Multiple on path WiFi SW for AOA application (應用於 Mobile phone)
	3. High power 5GHz FEM for 802.11ac (應用於 AP router)
	4. SOC WiFi FEM (應用於 AP router & Mobile phone)
106	1. Antenna Tuning SW(應用於 Mobile phone)
	2. MIPI interface High throw SW (應用於 Mobile phone)
	3. High Power 2.4GHz FEM for 802.11ac (應用於 AP router)
	4. Bypass mode LTE LNA(應用於 Mobile phone)
	5. WLCSP LTE LNA+SW integration(應用於 Mobile phon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研究發展策略

- a. 利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無線產品，提供客戶所需，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b. 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創造技術差異化，除維持既有產品外，同時研究降低成本暨開發其他產品線導入市場銷售，提昇產品品質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B 產銷策略

- a. 利用台灣專長之半導體垂直分工與良好之製造能力，提供客製化作業彈性並與國內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合作，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準確之交期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
- b. 深耕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與信賴，提供快速與良好之技術服務，並利用通路代理商來滲透到每個角落來提升利潤與產品市場佔有率。

C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計畫：

A 研究發展策略

-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並利用更先進的技術開發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
- b.尋求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單位技術交流，並藉由與系統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夥伴，建立自己獨特的技術品牌。
- c.建立主晶片商長期夥伴關係，早期開發並佈局平台之參考設計，擴大市場占有率。

B 產銷策略

- a.持續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具特殊利基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及具競爭性產品。
- b.掌握關鍵技術，將產品做最佳化利用，進行更先進、更精密之產品整合開發，積極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公司。

C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b.為配合長期營運規模之成長，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理財工具，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運用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需求組合，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51,302	49.60	947,843	43.85
外銷	中國	526,707	30.69	743,648	34.40
	亞洲	321,649	18.74	439,300	20.32
	其他	16,559	0.97	30,993	1.43
合計		1,716,217	100.00	2,161,7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過去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較缺乏射頻 IC 設計人才，尤其在功率放大器領域上更是付之闕如。國內 IC 設計業者在射頻 IC 產品領域處於相對弱勢，市場為少數美、日廠商所壟斷。立積應用於 WiFi 的 RF IC 前端射頻晶片產品系列，於 2016 年平均單月出貨已達 5.75 千萬顆以上，全年 6.9 億顆以上。根據 TRI 報告中統計，全球 WiFi 市場將會有 20% 之複合成長率，其中包含一定比率低功率需求的 WiFi 產品，其中功率放大器或天線開關等射頻前端元件已經內建於主晶片，另有外接射頻前端元件之裝置，又因其系統設計、所選配之主晶片平台、裝置成本.....等多重考量，而普遍有 2~4 顆元件數之需求，由於 WiFi 已應用於各消費性產品，系統設計規格變化迅速，目前尚無任何市場研究報告出具，故市場佔有率之計算係依據立積內部市場行銷部門由系統廠所收集的資料統計，預估立積在 106 年 WiFi 產品出貨額佔全球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5%。近年來隨著台灣射頻 IC 產業技術逐漸成熟，且本公司運用技術團隊與客戶及協力廠商間緊密的技術交流，以開發設計符合國內系統廠商所需產品整合度高且具有價格競爭力之設頻 IC 產品，勢可逐年提高國內射頻 IC 市場之全球佔有率。

3.市場之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世界 WiFi 的產品有 80%以上為大陸及台灣系統廠商所提供，為華人最成功的產業之一。由於 PA、LNA、SW 等 RF 零件的設計難度高，整合為模組後又要依客戶需求調整特性，國內僅立積使用先進材料 SiGe 製程設計 PA 與以 SOI 製程設計 SW，技術能力已達到經濟規模，並且持續穩定增加產量，在國際大廠的激烈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隨著無線通訊產品，除了如智慧型行動電話、WiFi 的使用越來越廣泛，再加上無線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不斷加快與效率性能不斷提升，對於射頻市場尤其是 FEM(射頻前端模組)與 SW(天線開關)的需求持續增加。而台灣國內目前並無類似的上市櫃廠商在供應 PA 與天線開關產品，而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能夠有效取代原本 100%為國外大廠所壟斷的市場。

WiFi 雖已發展成熟，然在技術持續演進、多媒體無線傳輸應用及手持式裝置加入下，根據研調 In-Stat 報告，WiFi 已遍佈在不同領域裡，包括在固定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smart TV、遊戲機）、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smart Camera、Pad）、電腦週邊（如列印機）、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醫療工業等。WiFi 的應用還在持續上升當中。依據研調 TRI 預估，WiFi 將自 2013 年 15 億套成長到 2016 年 26 億套，年複合成長達到 20%，WiFi 持續成長也將帶動射頻前端元件產品的產值持續增加。並根據研調 Infonetics Research 報告，搭載 802.11ac 之裝置出貨於 2016 年超越 802.11n，亦是推進 WiFi 產業之主因。

行動電話的數量持續成長，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是搭載 WiFi 電子產品中成長最快速及比重最高的載具，根據研調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4.5 億支，相較於 2015 年約 14.4 億支，成長率約為 0.6%，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已經朝跨領域發展下（如智慧家庭及健康

應用)，借助開發者之力將可打造更多的需求刺激及成長。研調 Business Insider 分析師 Tony Danova 並於報告中提到，由於 3G/4G 網路的持續建設，到 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可望達到 22 億支。

Smallcell 又稱為毫微微蜂巢式基地台，或是家用小基站，在固網與行動網路融合(Fixed-mobile Convergence, FMC)中扮演重要角色。行動通訊網路是由許多小型無線單元 (Cell)組成，即基地台，針對其位置或應用，各個基地台可能有著不同的涵蓋範圍、系統容量、與輸出功率。我們依其涵蓋範圍(或稱輸出功率)，將其分類成大型基地台(Macrocell)、微型基地台(Microcell)、特微型基地台(Picocell)與 femtocell；微型、特微型基地台主要是針對稠密的行動電話使用區域，用以增加網路容量，如車站、購物商場等。而 femtocell 涵蓋範圍更小，主要是用來彌補其它基地台無法涵蓋的區域及提升數據傳輸速率，通常用於住宅或小型商業環境。Microcell 以下的基地台統稱為 Smallcell。根據研調 TRI 報告，預測 2018 年 Smallcell 將超過 4,300 萬台的出貨量，同樣的，研調 Infonetics Research 報告亦預估 Smallcell 2013 至 2017 年將有 75% 的高複合成長率。

4.競爭利基：

A.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立積是國內第一家使用 SiGe 製程並成功導入 PA 量產的專業 RF IC 設計公司，具有極佳成本及性能效益的 RF IC 射頻前端晶片，已具備與國際矽化鎵大廠之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專注在 RF IC 的範疇，優異的人力素質是本公司發展的根本，再加上長期培訓研發人才，因此累積了相當深厚的技術與經驗，其所構成之研發團隊提供全球 IC 設計業者與系統廠商完整的設計資源，此為公司賴以競爭的核心技術，同時也是公司營運成長的生力軍。此外，無線通訊產品之運用領域廣、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皆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B.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測試及封裝等協力廠的長期配合亦不可或缺，而就此部份本公司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故產品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C.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業務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較高之產品價格性與更貼近需求市場，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建立之行銷通道與厚植深根的客戶關係皆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RF IC 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可攜式如行動電話、WiFi 及數位影音等產品運用之普及低價電腦的推出、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半導體製程微縮技術之進步，RF IC 的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勢必將帶動整體 RF IC 產業的市場需求，其未來深具發展空間。

b 無線通訊產業標準各有差異認證後便不輕易更換

由於各無線通訊產業標準各有差異，而且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機動性佳的小企業如能因應個別市場快速反應，反而更有市場利基，並避免落入標準產品的價格戰中。另外，RF IC 設計產品開發往往需長期經驗與偵錯技術的累積，加以系統廠商認證時間較長，且一經認證通過使用後便不輕易更換供應商之特性，故國內同業尚無法在短期內取代本公司成為供應商。本公司技術團隊投入相關領域研發已有多年經驗，可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 RF IC 專業人力成本上漲、研發人員短缺

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力成本相對提高，且 RF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國內長期重數位輕類比，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 RF IC 設計專才有限。而且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因應對策：

校園徵才並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加強員工向心力，並降低流動率，及強化研發人才之開發實力；開發更先進製程的資料庫，提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客戶之合作機會。

b.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隨著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上下游產業大致區分為 IC 設計業、晶圓代工廠、切割封裝廠及測試廠等，關係密不可分。

因應對策：

與下游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確保晶圓代工之產能，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風險。

c.國內外廠商競爭

全球主要 RF IC 供應商一般可分為主晶片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與 RF 前端射頻晶片等兩類，前者主要提供射頻、基頻 IC 與軟體的整體解決方案，如 Qualcomm、Broadcom、Infineon、Marvel、MTK、展訊、海思及瑞昱等，後者是提供 RF IC 射頻前端晶片，如 Skyworks、RFMD(Qorvo)、Avago。

RF IC 射頻前端晶片市場中主導的 RF IC 廠商如 Skyworks、RFMD(Qorvo)與 Avago，僅以功率放大器便可在手機產業擁有一席之地，

在功率放大器的市場營收上，便佔了全球手機 PA 市場的 60%以上。不過，此種具有半導體廠包袱的 IDM 廠商能否持續承受整個無線通訊產業的價格競爭變動，已開始產生問號。

在現實環境的價格競爭下，是否維持持續成長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市場佔有率，已成為各 RF IC 廠面臨的重要課題。有性價比競爭力的 CMOS 設計，也嚴然成為半導體的製程選擇。多模多頻與線性化優質化的節能設計，也成為下一階段的 RF IC 市場的重要關鍵。

因應對策：

- (a) 加強自身產品的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推出時程。
- (b) 穩定供貨品質，掌握產能，強化客戶信心。
- (c) 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系統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
- (d) 致力於生產良率提升，以降低產銷成本。
- (e) 強化行銷管理，建立全球化的行銷網路與售後服務體系，以建立客戶的忠誠度。
- (f) 致力提升在 RF IC 產品的性價比，降低功耗擴大為耕耘手機領域外的 RF IC 應用如 WLAN、GPS，並開發高整合度多種無線通訊射頻前端晶片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射頻次系統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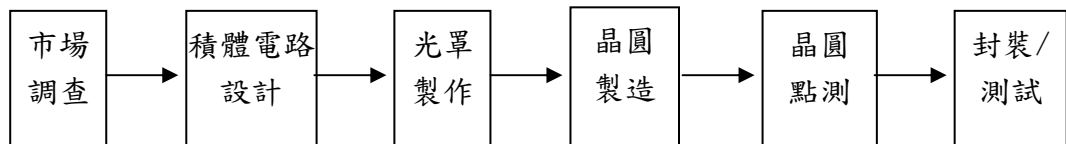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射頻前端元件	名稱	基本功能
PA	功率放大器	發射路徑(Transmitting path)之射頻前端元件，放大射頻收發器輸出之高頻訊號，再經由天線發送出去。在寬頻高速需求之無線通信系統中，應具備高線性度、高效率、數位控制、功率檢測及佈局面積小之功能特性。
LNA	低雜訊放大器	接收路徑(Receiving path)之射頻前端元件，高雜訊的背景雜訊下放大天線接收之微弱訊號，再交給後級射頻收發器做降頻及基頻解調。低雜音指數 (Noise Figure, NF)是重要特性指標。
SW	天線開關	最接近天線的前端射頻元件，其功能是依據控制信號切換天線與發射或接收不同路徑之間的導通或切斷狀態，達到系統正常之發射與接收分時多工功能。
FEM	射頻前端模組	整合 RF 發射路徑及接收路徑之射頻前端主動及被動元件，成為單晶片之射頻前端模組，其組成可包含 PA, LNA, Switch 等主動元件及一些如濾波器、耦合器等被動元件。隨著系統的不同應用，經常有不同的組合需求，因此射頻前端模組常是客製化的設計。

射頻收發器	產品定位	產品基本功能
2.4GHz 數位式跳頻射頻收發器	智慧型家居監控系統，建構 2.4GHz 無線跳頻數位影音傳輸系統，整合立積開發完成對等網路(Peer-to Perr, P2P)之軟體套件與智慧手機 APP 程式，可直接透過 WiFi 或 3G/4G，達成智慧型的遠端無線家居保全與長者看護寶寶幼兒照顧等功能。	1. 2.4GHz 數位跳頻調變方式傳輸 CVBS 與立體聲之影音壓縮信號。 2. 支援 MPEG4 與 MP3 影音壓縮與解壓縮。 3. 具有互聯網路(Internet)連接功能，提供智慧型手機及 Tablet 遠端儲存、播放。 4. 四對一傳輸監控，雙向語音傳輸，檔案傳輸及管理等功能。 5. 具抗干擾及保密能力之數位式跳頻傳輸，視線傳輸距離達 250m，提供標清影像品質傳輸，可取代 CCTV 市場規格 及價格需求。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供應商 A	良好
晶圓	供應商 B	良好
晶圓	供應商 C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249,095	39%	—	供應商 A	309,162	41%	—
2	供應商 B	133,563	21%	—	供應商 B	153,984	21%	—
3	供應商 C	84,295	13%	—	供應商 C	123,812	17%	—
4	供應商 D	92,144	15%	—	供應商 D	53,607	7%	—
5	其他	73,320	12%	—	其他	102,654	14%	—
	進貨淨額	632,417	100%		進貨淨額	743,219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考量製程能力、產能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專業晶圓代工廠配合，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振遠	736,289	43%	—	振遠	781,821	36%	—
2	Synnex	181,678	11%	—	SAMSUNG	230,387	11%	—
3	SAMSUNG	126,712	7%	—	Synnex	166,745	8%	—
4	其他	671,538	39%	—	其他	982,831	45%	—
	銷貨淨額	1,716,217	100%		銷貨淨額	2,161,784	100%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WiFi 產品	—	613,434	939,191	—	694,966	1,010,660
無線影音產品	—	5,150	78,459	—	7,409	113,774
行動通訊產品	—	28,632	54,551	—	59,488	102,257
其他產品	—	40,007	132,700	—	57,361	166,159
合 計	—	687,223	1,204,901	—	819,224	1,392,850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WiFi 產品	313,131	775,690	279,233	543,648	389,176	839,846	306,732	689,360
無線影音產品	97	4,884	4,937	150,800	39	3,699	6,439	235,410
行動通訊產品	4,919	24,632	17,459	37,741	20,908	44,080	42,158	44,599
其他產品	1,963	34,564	34,516	144,258	3,054	60,136	55,444	244,654
合 計	320,110	839,770	336,145	876,447	413,177	947,761	410,773	1,214,023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6 年 04 月 2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4 月 2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製造及作業人員	0	0	0
	研發人員	101	115	114
	業務及管理人員	65	73	74
	合計	166	188	188
平均年歲(年)		39.4	39.5	3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	4.1	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6 %	6 %	6 %
	碩士	42%	43%	42%
	大專	49%	50%	51%
	高中	3 %	1 %	1 %
	高中以下	0 %	0 %	0 %
	合計	100 %	100 %	1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癌症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不低於工資之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2.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1.06.01-107.05.31	內湖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	榮沛科技(股)公司	104.08.01-106.07.31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顧問合約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 LLC	106.01.03-106.12.31	美國地區商務顧問合約	無
代理權合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3-107.01.23	經銷合約書	無
佣金合約	SFIDA ELECTRON CO., LTD	101.01.01-106.12.31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無
晶圓代工	宏捷科技(股)公司	98.03.02~ 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晶圓代工合約書	無
晶圓代工	IBM	105.04.30-107.04.30	Custom Sales Agreement	無
晶圓代工	Dongbu Hitek Co., Ltd	103.05.01-113.05.01	Agreement for Long-Term Relationship	無
委外加工	菱生精密(股)公司	99.01.04~ 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積體電路委託加工封裝合約書	無
委外加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99.05.26~ 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積體電路委託加工封裝合約書	無
委外加工	江蘇長電科技(股)公司	104.09.16-106.09.15	來料加工/來件裝配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38,500	682,608	677,781	1,024,826	1,321,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56	39,801	49,099	61,546	62,570
無形資產		22,500	13,284	12,924	8,553	10,739
其他資產		46,613	40,943	28,631	28,078	23,682
資產總額		661,469	776,636	768,435	1,123,003	1,418,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980	448,051	380,371	311,732	467,179
	分配後	362,980	448,051	380,371	334,186	(註2)
非流動負債		47,107	44,744	12,562	4,761	6,4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0,087	492,795	392,933	316,493	473,616
	分配後	410,087	492,795	392,933	338,94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382	283,841	375,502	806,510	944,503
股本		413,006	419,296	439,156	498,976	548,874
資本公積		12,957	24,559	24,032	226,309	237,8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575)	(160,006)	(87,673)	81,245	157,789
	分配後	(174,575)	(160,006)	(87,673)	8,893	(註2)
其他權益		(6)	(8)	(13)	(20)	(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382	283,841	375,502	806,510	944,503
	分配後	251,382	283,841	375,502	784,056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59,924	1,112,512	1,382,499	1,716,217	2,161,784
營 業 毛 利	264,410	283,262	352,197	573,804	732,225
營 業 損 益	10,162	15,144	53,778	161,606	183,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11)	5,273	14,806	7,500	(11,874)
稅 前 淨 利	651	20,417	68,584	169,106	171,6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1	20,417	68,584	169,106	171,6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3,575)	15,014	57,111	146,086	150,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0)	(447)	(750)	(834)	(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755)	14,567	56,361	145,252	148,8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75)	15,014	57,111	146,086	150,2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755)	14,567	56,361	145,252	148,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57)	0.37	1.35	3.26	2.74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35,375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固 定 資 產		20,191				
無 形 資 產		23,275				
其 他 資 產		71,961				
資 產 總 額		650,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901				
	分配後	350,901				
長 期 負 債		38,236				
其 他 負 債		6,9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134				
	分配後	396,134				
股 本		404,846				
預 收 股 本		8,160				
資 本 公 積		12,9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289)				
	分配後	(171,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668				
	分配後	254,668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59,924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營 業 毛 利	264,410				
營 業 損 益	(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4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3,38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63,385)				
每 股 盈 餘	(1.57)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理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0	63.45	51.13	28.18	33.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24	825.57	790.37	1,318.15	1,519.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36	152.35	178.19	328.75	282.79
	速動比率	78.23	95.79	116.95	228.44	220.89
	利息保障倍數	1.18	5.85	26.88	334.54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4	3.57	3.91	5.43	5.64
	平均收現日數	97.59	102.24	93.35	67.22	64.72
	存貨週轉率 (次)	2.32	3.14	4.27	4.29	4.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4	3.43	4.04	5.22	5.46
	平均銷貨日數	157.33	116.24	85.48	85.08	7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51	23.76	31.10	31.02	34.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5	1.55	1.79	1.81	1.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6)	2.57	7.68	15.49	11.82
	權益報酬率 (%)	(22.90)	5.61	17.32	24.72	17.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16	4.87	15.62	33.89	31.28
	純益率 (%)	(7.39)	1.35	4.13	8.51	6.95
	每股盈餘 (元)	(1.57)	0.37	1.35	2.97	2.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27)	17.70	43.20	54.38	5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85)	(31.70)	(9.00)	83.46	16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33)	19.44	37.62	19.05	2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76	13.85	4.54	2.60	2.68
	財務槓桿度	1.57	1.38	1.05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權益報酬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0.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57					
	速動比率		77.19					
	利息保障倍數		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平均收現日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平均銷貨日數		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1)					
		稅前純益	0.21					
	純益率（%）		(7.37)					
每股盈餘（元）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0.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原因：不適用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盧文祥
106.04.08

監察人：項嵩仁

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2 月 0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2. 或有負債之估列與揭露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主要會計政策中之重要判斷、主要假設及估計及附註二八(二)所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工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秘密之爭訟持續進行中，或有負債之評估及或有事項揭露之完整性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將發函詢證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瞭解評估或有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檢視美國法院公告訴訟進度資訊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以確保財務報表已揭露該訴訟之最新狀態。另外詢問管理階層對於或有負債之估列程序及其相關假設以評估或有負債之估列是否合理。此外，檢視期後付款情形是否發生支付重大賠償款或訴訟相關款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立積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58,026	39	\$ 405,604	36	\$ 335,135	24	\$ 191,308	17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6	-	19	-	16,983	1	10,073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465,294	33	301,393	27	64,880	5	64,342	6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8,618	1	5,098	-	19,757	1	20,163	2
14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9,078	20	302,846	27	28,682	2	24,326	2
147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117	-	8,479	1	1,742	-	1,52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979	-	1,387	-	467,179	33	311,732	28
	流動資產總計	1,321,128	93	1,024,826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62,570	5	61,546	6	4,044	-	3,3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0,739	1	8,553	1	2,393	-	1,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229	1	22,282	2	6,437	-	4,76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410	-	638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五）	4,939	-	4,068	-	473,616	33	316,493	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	-	1,090	-	548,874	39	498,976	45
		96,991	7	98,177	9	237,863	17	226,309	20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24	1	-	-
	特別盈餘公積					20	-	-	-
	未分配盈餘					149,645	10	81,245	7
	保留盈餘總計					157,789	11	81,245	7
	其他權益					(23)	-	(20)	-
	權益總計					944,503	67	806,510	72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8,119	100	\$ 1,123,003	100	\$ 1,418,119	100	\$ 1,123,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2,161,784	100	\$ 1,716,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1,429,559</u>	<u>66</u>	<u>1,142,41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32,225</u>	<u>34</u>	<u>573,80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407	5	94,180	5
6200	管理費用	158,219	7	85,8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052</u>	<u>13</u>	<u>232,17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678</u>	<u>25</u>	<u>412,19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83,547</u>	<u>9</u>	<u>161,6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53	-	1,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27)	(1)	6,819	1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5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74)</u>	<u>(1)</u>	<u>7,5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1,673	8	169,1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1,461</u>	<u>1</u>	<u>23,0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212</u>	<u>7</u>	<u>146,08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6)	-	(\$ 9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	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9)	-	(8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893	7	\$ 145,25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74		\$ 2.97	
9850	稀 釋	\$ 2.72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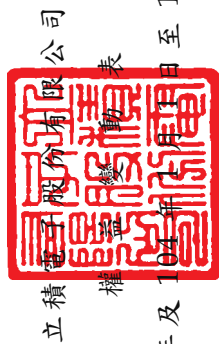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6	\$ 24,032	\$ -	\$ -	(\$ 87,673)	(\$ 13)	\$ 375,50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659)	-	-	23,659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之普通股	82	574	-	-	-	-	1,394
E1	現金增資	5,900	197,600	-	-	-	-	256,600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762	-	-	-	-	27,76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46,086	-	146,0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7)	(7)	(83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98	498,976	226,309	-	81,245	(20)	806,51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8,124	-	(8,12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	(20)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54)	-	(22,45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989	49,898	-	-	(49,898)	-	-
N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554	-	-	-	-	11,55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0,212	-	150,21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	(3)	(1,3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87	\$ 548,874	\$ 237,863	\$ 8,124	\$ 149,645	(\$ 23)	\$ 944,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673	\$ 169,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96	29,647
A20200	攤銷費用	17,109	16,7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823)	1,823
A20900	財務成本	-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1,822)	(1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54	27,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268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26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85)	(5,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2,455)	30,5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1)	1,909
A31200	存 貨	25,028	(96,797)
A31230	預付款項	(4,650)	(1,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812)
A32150	應付帳款	140,400	(55,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534	11,744
A32200	負債準備	4,356	5,944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910	10,0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2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2)	(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022	169,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3	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544)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201</u>	<u>169,5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9)	(39,7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1)	(1,46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412)	(20,4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156)</u>	<u>(61,6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54)	-
C04600	現金增資	-	256,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47)	187,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976)	3,62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52,422	299,1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5,604	106,43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8,026	\$ 40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積體電路(IC)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或有事項與負債準備之估列

因本公司存有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二)所述與天工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營業秘密之爭訟，故於採用會計政策(十)負債準備時，對於清償義務僅存有單一義務，係以最有可能的結果為最佳估計數，若未來攸關因素改變而影響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估列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1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155	206,6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98,475
	<u>\$558,026</u>	<u>\$405,6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2%~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	\$ 19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5,294	\$303,216
減：備抵呆帳	-	1,823
	<u>\$465,294</u>	<u>\$301,39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331	\$ 3,294
其 他	1,287	1,804
	<u>\$ 8,618</u>	<u>\$ 5,09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465,294	\$300,323
61~90 天	-	1,070
91~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1,823
合 計	<u>\$465,294</u>	<u>\$303,2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	\$ 1,070
31~60 天	-	-
61 天~90 天	-	-
合 計	<u>\$ -</u>	<u>\$ 1,0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	\$ -	\$ 2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23	-	1,8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33</u>	<u>-</u>	<u>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u>	<u>\$ -</u>	<u>\$ 1,82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	\$ -	\$ 1,8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823)</u>	<u>-</u>	<u>(1,8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6,374	\$113,956
在 製 品	105,160	52,346
原 料	<u>97,544</u>	<u>136,544</u>
	<u>\$279,078</u>	<u>\$302,84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9,559 仟元及 1,142,41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60 仟元及跌價損失 24,26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 驗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8	\$ 6,647	\$ 71,105	\$ 105,250
增 添	7,345	2,966	16,221	26,532
預付款項重分類	-	-	7,688	7,688
處 分	<u>(11,320)</u>	<u>(599)</u>	<u>(14,467)</u>	<u>(26,3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23</u>	<u>\$ 9,014</u>	<u>\$ 80,547</u>	<u>\$ 113,08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試 驗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6	\$ 1,908	\$ 27,490	\$ 43,704
折舊費用	4,752	1,963	26,481	33,196
處 分	(11,320)	(599)	(14,467)	(26,3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8</u>	<u>\$ 3,272</u>	<u>\$ 39,504</u>	<u>\$ 50,5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85</u>	<u>\$ 5,742</u>	<u>\$ 41,043</u>	<u>\$ 62,57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48	\$ 3,162	\$ 62,676	\$ 97,886
增 添	5,441	3,716	32,937	42,094
處 分	(9,991)	(231)	(24,508)	(34,7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98</u>	<u>\$ 6,647</u>	<u>\$ 71,105</u>	<u>\$ 105,25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78	\$ 1,022	\$ 27,887	\$ 48,787
折舊費用	4,419	1,117	24,111	29,647
處 分	(9,991)	(231)	(24,508)	(34,7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6</u>	<u>\$ 1,908</u>	<u>\$ 27,490</u>	<u>\$ 43,7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92</u>	<u>\$ 4,739</u>	<u>\$ 43,615</u>	<u>\$ 61,5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電腦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0	\$ 988	\$ 17,388
單獨取得	17,154	1,500	18,654
預付款項重分類	641	-	641
處 分	(13,675)	-	(13,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20</u>	<u>\$ 2,488</u>	<u>\$ 23,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8	\$ 667	\$ 8,835
攤銷費用	16,935	174	17,109
處 分	(<u>13,675</u>)	<u>-</u>	(<u>13,6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8</u>	<u>\$ 841</u>	<u>\$ 12,2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92</u>	<u>\$ 1,647</u>	<u>\$ 10,73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67	\$ 988	\$ 32,755
單獨取得	12,411	-	12,411
處 分	(<u>27,778</u>)	<u>-</u>	(<u>27,7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00</u>	<u>\$ 988</u>	<u>\$ 17,38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3	\$ 568	\$ 19,831
攤銷費用	16,683	99	16,782
處 分	(<u>27,778</u>)	<u>-</u>	(<u>27,7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68</u>	<u>\$ 667</u>	<u>\$ 8,8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32</u>	<u>\$ 321</u>	<u>\$ 8,5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5,398	\$ 2,470
預付貨款	2,149	997
其他預付款	<u>570</u>	<u>5,012</u>
	8,117	8,479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1,979</u>	<u>1,387</u>
合 計	<u>\$ 10,096</u>	<u>\$ 9,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939	\$ 4,068
預付設備款	1,410	638
其他金融資產(一)	<u>1,104</u>	<u>1,090</u>
	<u>\$ 7,453</u>	<u>\$ 5,796</u>

(一) 係用途受限制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1.29%。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35,135</u>	<u>\$191,308</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38	\$ 22,385
應付專業勞務費	6,817	4,684
應付研究設計費	3,860	439
應付保險費	3,642	3,045
應付設備款	2,647	13,885
其他	<u>21,276</u>	<u>19,904</u>
	<u>\$ 64,880</u>	<u>\$ 64,342</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509	\$ 1,292
其他	<u>233</u>	<u>228</u>
	<u>\$ 1,742</u>	<u>\$ 1,520</u>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28,682</u>	<u>\$ 24,32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6
本年度新增		178,893
本年度使用		(174,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8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84	\$ 7,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40)	(4,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4</u>	<u>\$ 3,3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6,765	(\$ 3,912)	\$ 2,853
利息費用（收入）	127	(78)	49
認列於損益	127	(78)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6	-	3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0	-	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	(26)	996
雇主提撥	-	(588)	(5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7,914	(4,604)	3,310
利息費用（收入）	128	(80)	48
認列於損益	128	(80)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8	-	4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2	-	2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2	-	8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2	44	1,586
雇主提撥	-	(900)	(9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584	(\$ 5,540)	\$ 4,04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管理費用	\$ 42	\$ 43
研究發展費用	6	6
	<u>\$ 48</u>	<u>\$ 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增加 0.25%）	(\$ 293)	(\$ 254)
1.125%（減少 0.25%）	\$ 305	\$ 2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增加 0.25%）	\$ 295	\$ 257
2.75%（減少 0.25%）	(\$ 285)	(\$ 2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6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 年	13.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4,887	49,898
已發行股本	\$ 548,874	\$ 498,9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89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98,050	\$198,05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28,259	28,2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1,554	-
	<u>\$237,863</u>	<u>\$226,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虧損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124		\$ -
特別盈餘公積	20		-
資本公積	-		23,659
現金股利	22,454	\$ 0.45	-
股票股利	49,898	1.00	-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4	
特別盈餘公積	3	
現金股利	92,211	\$ 1.6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0</u>
年底餘額	<u>\$ 20</u>

十八、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60,852	\$ 1,715,068
權利金收入	<u>932</u>	<u>1,149</u>
	<u>\$ 2,161,784</u>	<u>\$ 1,716,21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22	\$ 166
賠償收入	-	37
股利收入	-	1
其 他	<u>531</u>	<u>984</u>
	<u>\$ 2,353</u>	<u>\$ 1,1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218)	\$ 7,353
其 他	<u>(9)</u>	<u>(534)</u>
	<u>(\$ 14,227)</u>	<u>\$ 6,81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u>	<u>\$ 5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96	\$ 29,647
其他無形資產	<u>17,109</u>	<u>16,782</u>
	<u>\$ 50,305</u>	<u>\$ 46,4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01	\$ 690
管理費用	2,982	1,636
研發費用	<u>29,313</u>	<u>27,321</u>
	<u>\$ 33,196</u>	<u>\$ 29,6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170	\$ 587
研發費用	<u>15,939</u>	<u>16,195</u>
	<u>\$ 17,109</u>	<u>\$ 16,7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9,603	\$ 7,345
確定福利計畫	<u>48</u>	<u>49</u>
	9,651	7,39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554	27,762
其他員工福利	<u>239,586</u>	<u>177,6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0,791</u>	<u>\$212,784</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2,592	\$ 33,964
管理費用	56,287	38,929
研發費用	<u>161,912</u>	<u>139,891</u>
	<u>\$260,791</u>	<u>\$212,78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5,096	\$ -	\$ 9,056	\$ -
董監事酬勞	1,887	-	1,017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284	\$ 28,5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502)	(21,199)
淨 損 益	(\$ 14,218)	\$ 7,353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94	\$ 20,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23	2,8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61</u>	<u>\$ 23,02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1,673</u>	<u>\$169,1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9,184	\$ 28,748
免稅所得	(23,027)	(29,977)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	4,5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6	(43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194	20,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3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61</u>	<u>\$ 23,0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70</u>	<u>\$ 1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757</u>	<u>\$ 20,1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135	\$ 741	\$ -	\$ 4,8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0	-	270	1,130
應付休假給付	233	100	-	333
備抵呆帳	350	(310)	-	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06)	2,413	-	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52	(325)	-	6,527
其他	15	-	-	15
	10,839	2,619	270	13,728
虧損扣抵	11,443	(8,942)	-	2,501
	<u>\$ 22,282</u>	<u>(\$ 6,323)</u>	<u>\$ 270</u>	<u>\$ 16,22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125	\$ 1,010	\$ -	\$ 4,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1	-	169	860
應付休假給付	233	-	-	233
備抵呆帳	40	310	-	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34)	(72)	-	(1,6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91	3,761	-	6,852
其他	(2)	17	-	15
	5,644	5,026	169	10,839
虧損扣抵	19,310	(7,867)	-	11,443
	<u>\$ 24,954</u>	<u>(\$ 2,841)</u>	<u>\$ 169</u>	<u>\$ 22,28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61	109
9,353	111
<u>\$ 14,71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 2 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49,645</u>	<u>\$ 81,2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8</u>	<u>\$ 1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0.21%	18.9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4</u>	<u>\$ 2.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2</u>	<u>\$ 2.9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年	104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3.26</u>	<u>\$ 2.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5</u>	<u>\$ 2.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150,212</u>	<u>\$146,0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887	49,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3
員工酬勞	281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68	49,39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156 單位，發行時每單位可按每股 69.9 元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發行新股），嗣後認購價格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為每股 63.5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75%及 100%，其存續期間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此次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156	63.5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3,156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 19.1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63.5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 年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69.9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90%、37.20%及 36.32%
無風險利率	0.47%、0.49%及 0.50%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3.5 年及 4 年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554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為 107 年 5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5,935 仟元；承租新竹辦公室，租期為 106 年 7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7,632 仟元；營業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06 年 4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約 6,8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121	\$ 18,859
1~5 年	<u>11,734</u>	<u>20,154</u>
	<u>\$ 28,855</u>	<u>\$ 39,01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	\$ -	\$ -	\$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	\$ -	\$ -	\$ 1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37,981	\$ 71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9,391	267,1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無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係以營運產生之自然避險及藉由外幣借款以減輕匯率風險之影響。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已隨時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掌握暴險之情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有 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2%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0,215)			(\$ 7,91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199,5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7,155	206,6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相關浮動利率之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增補擔保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0,671	\$ 216,309	\$ 52,41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155	\$ 170,129	\$ 27,439	\$ 1,45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220,000
	<u>\$100,000</u>	<u>\$2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45,000	45,000
	<u>\$ 45,000</u>	<u>\$ 4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18	\$ 10,259
退職後福利	514	437
股份基礎給付	1,025	376
	<u>\$ 15,157</u>	<u>\$ 11,0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以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1,104</u>	<u>\$ 1,09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5 及 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2,102 仟元及 9,49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天工公司）於 95 年 12 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總經理王是琦博士提起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訴。天工公司所主張受侵害之營業秘密係源起於 92 年間與揚智公司合作之「設計服務合約」，主張本公司某一產品與「設計服務合約」中天工公司的設計有雷同之處，先後在美國加州及台灣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上述天工公司於 96 年 4 月 23 日曾向臺灣地方法院，就與美國訴訟之同一案由，對本公司求償 57,951 仟元（換算美金約為 175 萬元），惟已於 99 年 8 月經高等法院審理完畢，判決天工公司全部敗訴定讞。美國訴訟方面，因訴訟中途天工公司與揚智公司之爭訟部分經移付仲裁後達成和解，本公司在 100 年進入開庭之前，以此和解協議證明天工公司已放棄對本公司的權利，並得到地方法院的同意，以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獲得勝訴。天工公司遂於 101 年 2 月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上訴，然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上訴法庭認為天工公司並未放棄對本公司之訴訟權利，因而推翻下級法院（Trial Court）的判決，認為全案應回到地方法院 100 年當時尚未

進行實質審理開庭前之狀態。本公司業於美國時間 104 年 7 月 31 日向加州最高法院再提起上訴，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於美國時間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本公司的上訴請求未被受理，此判決結果僅造成本公司無法被含括在和解協議中，但本公司可在下級法院針對是否侵犯天工公司營業祕密進行訴訟主張，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加州地方法院開始後續審理，截至董事會通過本財務報告日止，仍由雙方交互揭示證據。

本公司經參酌外聘律師針對上開訴訟之意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全案仍持續進行訴訟，且本案可採抗辯之理由甚多，預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17		32.25			\$	713,2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80		32.25				202,5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12		32.83			\$	509,2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63		32.83				113,6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匯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兌換損失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5	(\$ 4,749)	32.83 \$ 9,44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6	-	\$ 16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目前僅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其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惟本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WiFi	\$ 1,529,206	\$ 1,319,338
FM 諧調器	294,788	164,221
無線影音傳輸 IC	239,109	155,684
行動通訊	88,679	62,373
其 他	10,002	14,601
	<u>\$ 2,161,784</u>	<u>\$ 1,716,21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947,843	\$ 851,302	\$ 79,658	\$ 74,805
大 陸	743,648	526,707	-	-
韓 國	439,300	321,649	-	-
其 他	30,993	16,559	-	-
	<u>\$ 2,161,784</u>	<u>\$ 1,716,217</u>	<u>\$ 79,658</u>	<u>\$ 74,8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占營業收入 10%以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781,821	36	\$ 736,289	43
B 公 司	230,387	11	126,712	7
C 公 司	166,745	8	181,678	11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024,826	1,321,128	296,302	29%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46	62,570	1,024	2%
無形資產	8,553	10,739	2,186	26%
其他資產	28,078	23,682	(4,396)	-16%
資產總額	1,123,003	1,418,119	295,116	26%
流動負債	311,732	467,179	155,447	5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761	6,437	1,676	35%
負債總額	316,493	473,616	157,123	50%
股本	498,976	548,874	49,898	10%
資本公積	226,309	237,863	11,554	5%
保留盈餘	81,245	157,789	76,544	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	(23)	(3)	-15%
股東權益總額	806,510	944,503	137,993	17%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使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購買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應付帳款所致。				
4. 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16,217	2,161,784	445,567	26%
營業成本	1,142,413	1,429,559	287,146	25%
營業毛利	573,804	732,225	158,421	28%
營業費用	412,198	548,678	136,480	33%
營業利益	161,606	183,547	21,9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0	(11,874)	(19,374)	-258%
稅前淨利益(損失)	169,106	171,673	2,567	2%
所得稅費用	23,020	21,461	(1,559)	-7%
本期純益(損)	146,086	150,212	4,126	3%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今年度美金波動幅度較大，導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1. 預期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經評估後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5,604	239,201	(82,803)	558,02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獲利及應付帳款增加，致現金流入 312,000 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光罩及電腦軟體，致現金流出 60,000 仟元。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22,000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純益。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70,000 仟元：主要係增加資本支出。 (3)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轉投資且無任何因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未來一年本公司仍持續專注自有業務，並無任何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及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隨時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影響，並視實際需求，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且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及產品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國內外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

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及規格
WiFi 與 LTE 之相關前端射頻元件晶片系列	●射頻元件包含低雜訊放大器、功率放大器、開關元件等。 ●射頻前端模組。
手機應用之相關前端射頻元件晶片系統	●功率放大器模組。 ●射頻前端模組。 ●FM 廣播應用等相關數位晶片系列。
無線影音應用之相關 SOC 系統晶片及諧調器晶片	●高解析度無線影音應用之低功耗、高效能影音壓縮 SOC 系統單晶片及高速數位射頻收發晶片。 ●數位廣播前端射頻元件。
手持式系統週邊之相關應用晶片系統	●短距離、低功耗且抗干擾之無線通信晶片與手持式系統週邊相關應用晶片系列。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320,000 仟元，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估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2. IFRS 導入時程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本公司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集中，主要係因透過經銷商銷貨至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為因應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拓長期合作之客戶，且慎選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

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天工公司於 96 年 04 月控告本公司總經理（於 99 年 04 月以前為本公司董事長）侵犯商業秘密，並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附帶民事請求 57,951 仟元，此刑事案一審經法院判決不受理，駁回附帶民事請求，天工公司提起上訴亦遭駁回；同樣案由，天工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亦於 95 年 12 月，在美國提出損失賠償訴訟（金額未列），96 年 10 月法院以無司法管轄權為由而不受理，天工公司提起上訴後，法院於 98 年 11 月駁回原法院之判決，經原法院重新審理後於 100 年 05 月駁回天工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總經理之訴訟，天工公司已於 101 年 02 月再提起上訴。然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上訴法庭認為天工公司並未放棄對本公司之訴訟權利，因而推翻下級法院（Trial Court）的判決，認為全案應回到地方法院 100 年當時尚未進行實質審理開庭前之狀態。本案已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與天工公司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美金 250 萬，一次解決雙方過去多年在營業秘密之相關爭議，對本公司未來可全力專注營運有具體正面的影響。

(十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分散於各單位，並訂定了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亦針對避險、預防損失與危機處理發展出全面的計畫和流程。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總經環境，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代駿



